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目 录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1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4
议案一：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议案三：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9
议案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3
议案五：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8

##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

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5)。

**特别提醒：**为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现场要求，接受身份核对和信息登记、体温检测、出示行程码、健康码、核酸检测证明等相关防疫工作。谢绝所有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来现场参会；非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来现场参会，应持有 24 小时落地核酸阴性报告，体温正常、健康码显示绿码者方可参会。

##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地点：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生物产业园东临路499号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孙光幸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布表决结果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原董事高英苗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 二、提名董事候选人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开展，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唐伦科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唐伦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满足相应岗位职责要求。截至目前，唐伦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2022-041）。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 唐伦科先生简历

唐伦科，男，中国国籍，1968年10月出生，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至2020年7月于中国兵器工业第五九研究所任职，曾任生产经营处副处长兼民品开发室主任、环试中心副主任、环试中心主任、副所长、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20年7月至2020年8月任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重庆虎溪电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今任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重庆嘉陵特种装备有限公司监事。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1	<b>第四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b>第四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u>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500732701005B。</u>
2	<b>第十二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b>第十二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u>总法律顾问</u> 、董事会秘书。
3	<b>第四十三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b>第四十三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u>(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u>  <u>(十六)审议批准上市公司年度报告；</u>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u>经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可以依法向董事会授权，但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未经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不得将股东大会授予决策的事项向其他治理主体转授权。</u></p>
4	<p><b>第四十七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b>第四十七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u>(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p>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提供的担保；</p> <p>（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5	<p><b>第六十二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第六十二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u>（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p>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6	<p><b>第八十三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七）经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可以依法向董事会授权，但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未经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不得将股东大会授予决策的事项向其他治理主体转授权。</p> <p>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八十三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u><b>（原第七项移动至第四十三条）</b></u></p>
7	<p><b>第八十五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第八十五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u><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u></p>
8	<p><b>第九十三条</b>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b>第九十三条</b>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u>网络</u>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9	<p><b>第九十五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通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b>第九十五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u>网络</u>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10	<p><b>第九十六条</b>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b>第九十六条</b>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u>网络或</u>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11	<p><b>第一百〇六条</b>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p>	<p><b>第一百〇六条</b>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u>必须</u>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u>董事会或者经理层</u>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u>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u></p> <p><u>(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u></p> <p><u>(二)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u></p> <p><u>(三)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u></p> <p><u>(四)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u></p> <p><u>(五)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u></p> <p><u>(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u></p> <p><u>公司党委应当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u></p>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12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u>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u></p>
13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决定上市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等信息披露事项；</p> <p>（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制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职业经理人制度、深化三项制度改革等内部改革事项；</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七）听取公司经理层的工作汇报并</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董事会<u>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u>，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u>（三）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u></p> <p><u>（四）决定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u></p> <p>（五）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u>（六）决定公司审计计划、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等年度计划；</u></p> <p>（七）决定上市公司<u>半年度、季度报告</u>；</p> <p>（八）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九）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十）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十一）<u>拟订</u>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二）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对外捐赠、资产处置（核销）、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境内固定资产投资、购买除聘用会计师以外的其他大宗服务等事项；</u></p> <p><u>（十三）决定公司融资授信额度内的质押、抵押、保证金等年度总额度的确定、公司年度授信与融资方案、公司（母）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借款方案；</u></p> <p><u>（十四）制订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的选聘、更换及薪酬管理方案；</u></p> <p><u>（十五）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计划；</u></p>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p>检查经理层的工作；</p> <p>(十八)审议根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议案,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p>	<p><u>(十六) 制订董事会工作报告；</u></p> <p><u>(十七) 决定重大诉讼、法律纠纷事项处理方案；</u></p> <p><u>(十八) 决定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u></p> <p>(十九)决定公司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职业经理人制度、深化三项制度改革等内部改革事项；</p> <p>(二十) <u>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u>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二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二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二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二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五)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调整；</p> <p><u>(二十六)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保密、维稳、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u></p> <p><u>(二十七) 决定公司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大事项；</u></p> <p>(二十八)听取公司经理层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层的工作；</p> <p>(二十九)审议根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议案,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三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p>
14	<p><b>第一百三十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p>	<p><b>第一百三十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b>董</b></p> <p><b>事会应当制定授权管理制度,依法明确</b></p>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p>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u>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权限条件等要求，建立健全定期报告、跟踪监督、动态调整的授权机制。</u>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15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董事会应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履行内部严格的沟通审查和决策流程，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董事会应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对外捐赠、资产处置（核销）、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境内固定资产投资、购买除聘用会计师以外的其他大宗服务等事项的决策</u>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履行内部严格的沟通审查和决策流程，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16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组织开展战略研究，每年至少组织召开一次专题会议；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u>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工作会精神；</u> （四）组织开展战略研究，每年至少组织召开一次专题会议； （五）<u>决定年度公司级重点工作；</u> （六）<u>制定职代会报告（职代会决定）；</u> （七）<u>决定公司采购大宗物资及材料战略储备；</u> （八）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u>董事长应制订董事长工作细则。</u></p>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17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一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一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u>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发挥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作用。</u>
18	第一百五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u>
19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20	新增内容	<u>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
21	第一百六十四条后的其他序号	依次顺延
22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u>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
23	第十章 通知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24	新增内容	第一节 通知
25	新增内容	第二节 公告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26	新增内容	<b>第二百〇四条</b> 公司以 <u>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u>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27	<b>第二百一十一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b>第二百一十三条</b> 公司有本章程 <b>第二百一十二条</b>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28	<b>第二百一十二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b>第二百一十四条</b> 公司因本章程 <b>第二百一十二条</b>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2-042）。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 议案三：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同步修订《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相应条款。具体修订情况如下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b>第五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p>	<p><b>第五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b>第四十七条</b>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b>（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 <b>（十六）审议批准上市公司年度报告；</b>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b>经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可以依法向董事会授权，但不得将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未经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不得将股东大会授予决策的事项向其他治理主体转授权。</b></p>
2	<p><b>第十八条</b> 公司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b>第十八条</b> 公司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b>（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 （六）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以上通过。
3	<p><b>第三十二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b>第三十二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u>（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b></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4	<p><b>第五十二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p>	<p><b>第五十二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b></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b>第七十六条</b>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b>第七十六条</b>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 议案四：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同步修订《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应条款。具体修订情况如下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b>第六条</b>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主体，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p> <p>（四）决定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p> <p>（五）决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审计计划等年度计划；</p> <p>（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三年滚动预算；</p> <p>（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决定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p>	<p><b>第六条</b>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主体，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p> <p>（四）决定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p> <p><b><u>（五）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u></b></p> <p><b><u>（六）决定公司审计计划、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等年度计划；</u></b></p> <p>（七）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八）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九）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十）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变更公司形式等重要改革方案事项；</p> <p>（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非土地房屋资产处置（核销）、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境内固定资产投资、购买除聘用会计师以外的其他大宗服务等事项；</p> <p>（十二）决定公司土地房屋资产处置；</p> <p>（十三）决定公司融资授信额度内的质押、抵押、保证金等年度总额度的确定、公司年度授信与融资方案、公司（母）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借款方案；</p> <p>（十四）制订公司发行或赎回任何股份或其它可转换成股份或带有股份认购权的其它证券或债券；</p> <p>（十五）决定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外投资参股事项；</p> <p>（十六）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捐赠事项；</p> <p>（十七）制订公司重要产权变动方案；</p> <p>（十八）制订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的选聘、更换及薪酬管理方案；</p> <p>（十九）制订中长期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等；</p> <p>（二十）制订董事会工作报告；</p> <p>（二十一）决定上市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十二）制定重大诉讼、法律纠纷事项处理方案；</p> <p>（二十三）决定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p> <p>（二十四）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调整；</p> <p>（二十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p>	<p>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资产处置（核销）、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境内固定资产投资、购买除聘用会计师以外的其他大宗服务等事项；</p> <p>（十二）决定公司融资授信额度内的质押、抵押、保证金等年度总额度的确定、公司年度授信与融资方案、公司（母）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借款方案；</p> <p>（十三）制订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的选聘、更换及薪酬管理方案；</p> <p><b>（十四）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计划；</b></p> <p>（十五）制订董事会工作报告；</p> <p><b>（十六）决定上市公司半年度、季度报告；</b></p> <p>（十七）<b>决定</b>重大诉讼、法律纠纷事项处理方案；</p> <p>（十八）决定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p> <p><b>（十九）决定公司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职业经理人制度、深化三项制度改革等内部改革事项；</b></p> <p>（二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调整；</p> <p>（二十一）<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二十二）<b>制订</b>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二十三）<b>制订</b>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二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二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六）决定公司安全、环保、保密、维稳、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p> <p>（二十七）决定公司民主管理、职工分</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二十六）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二十七）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二十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二十九）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十）决定公司安全、环保、保密、维稳、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p> <p>（三十一）决定公司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大事项；</p> <p>（三十二）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三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行使上述职权，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经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不得将股东大会授予决策的事项向其他治理主体转授权。</p>	<p>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大事项；</p> <p>（二十八）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二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行使上述职权，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经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不得将股东大会授予决策的事项向其他治理主体转授权。</p>
2	<p><b>第七条</b> 《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p>	<p><b>第七条</b> 《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u>董事会应当制定授权管理制度，依法明确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权限条件等要求，建立健全定期报告、跟踪监督、动态调整的授权机制。</u></p>
3	<p><b>第九条</b> 董事会应确定对外投资、境内固定资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履行内部严格的沟通审查和决策流程，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九条</b> 董事会应确定对外投资、境内固定资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对外捐赠、资产处置（核销）、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境内固定资产投资、购买除聘用会计师以外的其他大宗服务等事项的决策权限</u>，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履行内部严格的沟通审查和决策流程，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4	<p><b>第十二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工作会精神；</p> <p>（四）组织开展战略研究，每年至少组织召开一次专题会议；</p> <p>（五）决定年度公司级重点工作；</p> <p>（六）制定职代会报告（职代会决定）；</p> <p>（七）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非土地房屋资产处置（核销）、资产重组、产权转让、关联交易等事项和各种资产减值准备的测试及计提；</p> <p>（八）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p> <p>（九）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方案；</p> <p>（十）决定公司采购大宗物资及材料战略储备；</p> <p>（十一）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购买除聘用会计师以外的其他大宗服务；</p> <p>（十二）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重大诉讼、法律纠纷事项的处理方案；</p> <p>（十三）其他应由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决策的事项。</p> <p>（十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b>第十二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工作会精神；</p> <p>（四）组织开展战略研究，每年至少组织召开一次专题会议；</p> <p>（五）决定年度公司级重点工作；</p> <p>（六）制定职代会报告（职代会决定）；</p> <p>（七）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非土地房屋资产处置（核销）、资产重组、产权转让、关联交易等事项和各种资产减值准备的测试及计提；</p> <p>（八）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p> <p>（九）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方案；</p> <p>（十）决定公司采购大宗物资及材料战略储备；</p> <p>（十一）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购买除聘用会计师以外的其他大宗服务；</p> <p>（十二）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重大诉讼、法律纠纷事项的处理方案；</p> <p>（十三）其他应由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决策的事项。</p> <p>（十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b><u>董事长应制订董事长工作细则。</u></b></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5	<p><b>第四十五条</b>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p> <p>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或举手等方式进行。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p> <p>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p><b>第四十五条 <u>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u></b>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p> <p>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或举手等方式进行。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p> <p>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 议案五：

###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2 年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6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56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04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500 人
2021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18.6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16.36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6.35 亿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19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2.4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24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1 年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 年 12 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五洋债”案判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他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 年 9 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维持原判，现已执行完毕。

### 3、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4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25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人员信息

###### （1）签字注册会计师 1（项目合伙人）

姓名：朱劲松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2006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04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 12 月开始在大信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9 家。

(2) 签字注册会计师 2

姓名：魏正科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2008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09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 1 月开始在大信所执业，201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2 家。

(3) 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冯发明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2002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15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 1 月开始在大信所执业，201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5 家。

##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朱劲松	2021年1月25日	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北京证监局	因在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问题,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朱劲松、李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三年,上述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 3、独立性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三) 审计收费

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8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10万元,募集资金专项审核费用18万元)。2022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现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并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确认,拟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 2022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2-044）。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